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31日证监许可[2021]108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期间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8%。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只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除本公告中募集规模上限规定外，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除本公告中募集规模上限规定外，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

11、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对于投资者用于认购的资金，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以及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都属场内份额。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公告仅对“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9、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媒介，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规定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20、各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按规定予以披露。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须委托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21、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元发售面值或1.00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发售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投资中出现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投资股票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一般称作“价格波动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不同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因特殊情况（比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其他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对追踪误差进行管理监控，但无法担保或保证基金跟踪误差达到约定目标。

本基金已获得授权的指数指数编制机构的使用授权，如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更换，将导致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本基金将承担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果投资，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特殊风险，如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发行人、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中证港股医药ETF

场内简称：港股医药ETF

基金代码：1569718

2.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8、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3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30亿份（折合为金额 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3）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销售相关机构

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披露。

11.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于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期间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募集期间现金认购（包括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资金全部存入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

（5）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份	0.8%
100万份≤M＜300万份	0.6%
300万份≤M＜500万份	0.3%
M≥500万份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可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佣金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价格÷利息折算的份额

2）认购佣金适用固定费用时：

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价格÷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价格÷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8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00元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100,800.00元，其中认购佣金800.00元。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价格÷利息折算的份额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时：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价格÷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价格÷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佣金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500,000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81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500,000×0.80%=4,000.00元

认购金额=1.00×500,000×（1+0.80%）=504,000.00元

又设该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10.81元的利息，则

利息折算的份额=10.81/1.00=10份（保留至整数位）

总认购份额=500,000+10=500,010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5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504,000.00元，其中认购费用4,000.00元，并可获得利息转换的份额10份，获得500,010份本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则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4、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只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除本公告中募集规模上限规定外，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除本公告中募集规模上限规定外，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5、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

（一）如投资人需新开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

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上现金或网下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二）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2.在认购期间向交易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27日，9:30—17:00。

2.认购限制：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除本公告中募集规模上限规定外，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

1）ETF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填写并签字或盖章）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证券账户卡/开户确认单复印件

4）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5）提供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提供填写并客户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7）提供填写并客户本人签字的《个人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8）签署《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写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附件并提供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

1）ETF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填写并盖章）

2）证券账户卡/开户确认单复印件（盖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盖章）

4）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5）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填写并盖章）

6）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盖章）

7）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银行卡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复印件；

8）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9）提供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10）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11）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12）签署《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写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附件并提供复印件；

4、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1）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大额支付号：012265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2）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大额支付号：7679630106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3）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号：44201503500059188168

大额支付号：10658400400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4）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大额号：41—00650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5）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大额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天府支行

6）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大额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02081